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3]海字第 01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3]海字第 017-2 号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九州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海字第 10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2]海字第 1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2023]海字第 01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和[2023]海字第 01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1 月 31 日，九州通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2023]海字第 01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2、关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反馈问题回复时，公司出具了将开发的公寓性质物业仅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的说明，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公寓性质的房产进行对外销售的行为。2)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0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7.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2）公司是否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3）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是否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1.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

(1)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拿地拍地程序合法合规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该项目系公司建设自用总部基地项目,功能定位于打造现代医药物流技术服务、智慧医疗、医药电子商务、个人健康管理、养生养老信息化服务、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创新等总部基地,主要为满足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并承担部分会议会展、产品展示职能、配套服务等需求。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拟预售商品房(参考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印发的《新建商品房用地面积分摊技术规定》,商品房亦包含标准厂房),应当取得预售许可证明。”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包括暂定资质证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健康产业公司开发健康城项目,系以建设公司总部基地为目的的临时性项目开发,不以通过房地产开发营利为目的,项目建设完毕后即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除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外,目前及未来不会从事其他对外房地产开发业务。2018 年 1 月,健康产业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健康城项目用地,并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外,健康城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齐备。

(2)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的销售情况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健康城项目 5 号楼合计面积约为 2.25 万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已销售 163 套，销售面积为 8,776.32 平方米，销售金额约 1.18 亿元。其中，内部员工等购买 79 套，约占所有房源 18.81%；非内部购买 84 套，约占所有房源 20.00%；未销售套数共计 257 套，面积 13,755.93 平方米，按照均价 13,000 元/m<sup>2</sup> 预估，可售金额预计为 1.79 亿元。

购买主体类别	签约套数 (套)	套数占比	合计面积 (平米)	面积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内部员工	79	18.81%	4,249.13	18.86%	5,624.57	18.96%
外部人员及机构	84	20.00%	4,527.19	20.09%	6,164.35	20.78%
<b>小计</b>	<b>163</b>	<b>38.81%</b>	<b>8,776.32</b>	<b>38.95%</b>	<b>11,788.92</b>	<b>39.73%</b>
待出售	257	61.19%	13,755.93	61.05%	17,882.71	60.27%
<b>合计</b>	<b>420</b>	<b>100.00%</b>	<b>22,532.25</b>	<b>100.00%</b>	<b>29,671.63</b>	<b>100.00%</b>

(3)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 5 号楼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重极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证监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允许其他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主业。2022 年 1 至 12 月，九州通健康城 5 号楼签约预售金额为 5,169.86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由于网售签约房源均为预售状态，相关金额尚未确认收入且未结转成本，预计该金额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比重极低，符合证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1) 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健康城项目位于公司本部原汉阳医药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原物流中心”）。因武汉城市不断扩张，原物流中心相关用地由政府进行征收，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为保障集团“大健康、大电商”两大战略顺利

实施，积极响应汉阳区“龙阳湖健康谷”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九州通健康城”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建成后物业主要用于自持运营以打造集团总部。健康城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健康城项目已于 2022 年年底完成竣工备案并整体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协议，健康城项目部分公寓性质的物业在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后应进行销售，在前次优先股审核时，公司出具了将开发的公寓性质物业作为福利仅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的说明，但因武汉房地产市场相对低迷，公司员工购置积极性及购买力不足，内部员工无法消化相关公寓物业。为避免在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公司将少量公寓性质的房产进行了对外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销售的公寓物业按市场价格测算价值约 1.79 亿元。

公司将上述少量公寓物业作为福利销售给内部员工，符合相关说明的要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市场观望情绪较浓，员工购买意愿不强，放弃购买相关物业。为避免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产生不合规风险，公司对外进行了少量销售，相关销售金额低于 6,000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基于合法合规要求，对外销售少量物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证监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允许其他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主业。九州通符合前述政策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对外销售少量公寓不违背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亦不构成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① 前次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时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关于房地产业务说明的反馈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员工福利购房计划作为员工福利的一种，属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需公司总经理审批的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事项；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出售给员工的物业的预计销售额约为 3.5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676.91 亿元，占比约为 0.5%，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处置资产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

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九州通健康城项目部分物业出售给员工以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综上，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员工福利购房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认为当前公司子公司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九州通健康城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目的系公司总部基地，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除在约束员工对外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向员工少量出售用于提供福利外，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自持，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 ② 不构成违反前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九州通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针对健康城项目涉及的部分公寓物业出具了说明，除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房产将出售给员工作为福利外，该项目将全部用于自持，不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出具相关说明时，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相关公寓仅取得预售许可证，尚未竣工。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因上述将部分公寓物业销售给员工作为福利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相关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出具相关说明，相关说明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承诺。2022 年 10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该项目对外销售少量物业系公司基于客观实际及合规性要求的合理调整，符合员工福利计划的初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开发主体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拿地拍地程序合法合规，且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齐备。

公司将上述少量公寓物业作为福利销售给内部员工，符合相关说明的要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市场观望情绪较浓，员工购买意愿不强，放弃购买相关物业。为避免构成“捂盘惜售”及被投诉，产生不合规风险，公司对外进行了少量销售，相关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说明的主观恶意，系公司基于客观实际及合规性要求的合理调整，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仅销售给内部员工的房产进行少量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前次再融资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亦不违反相关承诺。

**(二) 是否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至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及第三方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是否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至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并在“百度”搜索引擎搜索确认，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不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情形。

**(四)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1. 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尚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合计		22.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健康城项目已经完工，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未存在继续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亦不存在募投项目投入房地产业务或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的情形。

## 2. 偿还的银行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与房地产业务无关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中高端医疗机构客户的开拓力度，以期提升市场占有率。由于医院客户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开拓中高端医院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的采购付款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3-2025 年内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累积数为 49.04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8.31%、68.50%及 68.91%，且短期负债规模较大，进一步债务融资将导致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主营业务稳健运行。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存在、也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及相关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且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与房地产业务不相关。

##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其经营范围；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进行了查询；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进行了查询；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等情况；
6. 查阅了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9. 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对发行人进行了不良舆情检索。

#### 问题 4、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与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10,061.39	5.37%	5,860.00	3.13%
楚昌华英可交债	12,500.00	6.67%	0.00	0.00%
上海弘康	40,444.11	21.58%	24,024.00	12.82%
中山广银	12,462.46	6.65%	9,650.00	5.15%
北京点金	10,276.39	5.48%	0.00	0.00%
刘树林	2,631.72	1.40%	2,593.00	1.38%
刘兆年	2,245.42	1.20%	0.00	0.00%
合计	90,621.49	48.36%	42,127.00	22.48%

注 1：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未直接持有九州通股票。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6.49%。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股票质押的原因以及质押资金用途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融资合计 29.90 亿元，其中最主要用途包括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及票据（ABS\ABN）等向上市公司投资，向上市公司投资金额占其股票质押融资总额的 75%以上；其余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的对外投资及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等。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九州通 90,621.49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8.36%；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九州通 42,127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2.48%；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九州通股票的质押率为 46.49%，不足 50%，质押率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合同，并经确认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执行信息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个人持股的主要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等公司，根据楚昌投资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平稳。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 13.10 元/股，收盘最高价格为 16.89 元/股，收盘最低价格为 10.96 元/股。一方面，公司股价在 2022 年以来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中向好，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在股价向下波动的过程

中，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质押平仓等风险事项，控股股东具备较好的质押平仓风险的管控能力。

#### （4）其余股东持股相对分散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九州通 90,621.49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8.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高。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狮龙国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1%、5.00%，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持股低于 5%的股东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质押原因与质押资金用途合法、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价变动在合理范围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因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已将股票质押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将采取多种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由控股股东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获取资金支持并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有望在目前水平上进一步下降。

### （三）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2. 核查了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3. 核查了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主要投资情况说明；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诉讼及被执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更新**

###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一）、（二）”补充如下：**

####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优先股发行申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及微调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200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 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1) 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 (2) 调整方式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 (3) 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 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 ① 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②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③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 6. 回购条款

###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发行的优先

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 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①-⑤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表决权的恢复

#### ①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sub>n</sub> 为审议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6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 ②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③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 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应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之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关于发行人范围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为 1,873,869,441 股，优先股 2,000 万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39,799,486.94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本次发行筹资金额将不会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净资产的 50%，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优先股，即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试点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305 号、众环审字（2022）0111877 号及众环审字（2023）01015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998 号、众环审字（2022）

0111166 号及众环审字(2023)010015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7,505.48 万元、244,833.42 万元和 208,496.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3,611.72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即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发行人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与 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估算本次发行优先股一年股息金额最高预计值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股票回购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122.29%，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司公告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 亿元，其余不超过 6 亿元的

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为1,873,869,441股，优先股2,000万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39,799,486.94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本次发行筹资金额将不会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净资产的50%，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以《募集说明书》为准，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发行人可赎回、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利息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利息率、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4. 根据公司公告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七条与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性条件。

### 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四）”补充更新如下：

#### （四）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25,613,898 <sup>1</sup>	12.04%	58,600,000	3.13%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305,640,000	16.31%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5.15%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1.38%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b>合计</b>	<b>906,214,875</b>	<b>48.36%</b>	<b>486,670,000</b>	<b>25.97%</b>

注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楚昌投资为了调整债务结构，以其持有的九州通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 3 年期、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分三期发行，分别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楚昌投资以其持有的九州通股票及其孳息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楚昌投资已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

上述划转完成后，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613,898 股（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 5.37%；楚昌投资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楚昌投资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楚昌投资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 **四、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工商登记（备案）的具体经营项目范围之内。

（二）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18日，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20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汽车新车销售”。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22年9月13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23年1月6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范围增加“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经营范围。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经营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经营许可文件如下：

####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 AA02700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2	京 AA010026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8
3	皖 AA5510571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4	鄂 AA718000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9
5	闽 AA5910023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6	桂 AA7710327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07
7	黔 AA8510292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7-24
8	豫 AA371903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4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9	黑 AA4510248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07-11
10	浙 AA5710093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31
11	鄂 AA7280019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1-11
12	鄂 AA0270459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6-23
13	鄂 AA0270461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7-14
14	鄂 AA0270472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15	鄂 AA0270486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4
16	湘 AA7310425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9-29
17	鄂 AA7130027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0
18	苏 AA025035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1-16
19	赣 AA791026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18
20	鄂 AA7240004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21	鄂 AA7160003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2
22	鄂 AA7120001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21
23	甘 AA931H001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8
24	辽 AA024016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4
25	鄂 AA7170016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0
26	鲁 AA531165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31
27	晋 AA3510046-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09
28	陕 AA0290271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26
29	沪 AA021003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30	鄂 AA7190016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31	川 AA028001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32	鄂 AA7220012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09
33	津 AA1130075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34	陕 AA029004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9
35	藏 AA8910017号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9
36	鄂 AA7150030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8
37	鄂 AA710001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38	新兵 AA05S0001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6-08
39	新 AA9911049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0
40	吉 AA4310056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0
41	渝 AA023026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2
42	琼 AA8980499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0
43	鄂 AA0270477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9
44	鄂 AA7120038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4
45	琼 AA8980260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16
46	鄂 AA02703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sup>注</sup>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14
47	闽 AA5910366	福建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7-08
48	鄂 AA0270521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28
49	京 20170221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6
50	滇 AA8710384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51	京 20150178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注 1：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孝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下同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149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2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0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3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0 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3
4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99 号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3-17
5	鄂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1 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09
6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5 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5
7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4 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6-11-22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8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1 号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13
9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7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2-20
10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79 号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15
11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47 号(更)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8-11
12	鄂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4 号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9-20
13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101 号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3
14	赣洪械经营许 20180021 号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3-07-02
15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5 号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9
16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989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15
17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H024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11-18
18	甘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3 号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5-05
19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15 号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3-10
20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704 号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04
21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2 号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12-16
22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47 号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30
23	沪普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6 号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2-26
24	鄂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7 号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27-01-18
2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737 号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10
26	鄂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7 号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4
27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7 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26
28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8 号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28
29	藏拉萨经开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3 号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9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30	鄂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4号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30
31	兵05S市监械经营许20211002号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29
32	新乌市监械经营许20200212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28
33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3号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8
34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38号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6
35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66号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06
3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85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3
37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16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8
38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10号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3-31
39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8号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27
40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930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14
41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86号	福建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11
42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1132号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1
43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706号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5
44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88号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5-09-08
45	鄂仙桃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3号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8-03
46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478号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47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1058号	天津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9

###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DP001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2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16号(更)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05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3	粤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624 号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2
4	20172666 (更)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1
5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16 号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0
6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113 号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1
7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1 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4
8	甘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4 号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7
9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9 号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3
10	黑哈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4 号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5-17
11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39 号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4
12	鄂襄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00 号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3
13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3 号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3
14	鄂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0 号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3
15	鄂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8 号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22-04-11
16	皖合药食监械经营备 20170564 号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2
17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08 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5
18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C0007 号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4
19	藏拉萨经开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45 号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5
20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6 号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31
21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032 号	江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22	鄂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28 号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2
23	鄂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61 号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2
24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234 号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8
25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2 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2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26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HP043 号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13
27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72 号	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sup>注</sup>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8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29 号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8
29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DP022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3
30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46	福建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4
3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375 号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6
32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06 号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33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08 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34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5 号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06
35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22 号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04-20
3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153 号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16
37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23 号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30
38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37 号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0
39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19 号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3
40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618 号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23
41	鄂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8 号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04
42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HP065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16
43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H019 号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10
44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00 号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21
45	鄂仙桃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3 号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46	(五师)市监械经营备 20211025 号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15
47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974 号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29
48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73 号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03-12

序号	备案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日期
49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2号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0
50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494号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21-08-24
5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DP005号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3

注1：湖北九州通康华医药有限公司2021年8月更名为湖北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 4.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京丰制药现持有33个西药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4343	2025-12-03
2	头孢氨苄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0118	2025-01-02
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13415	2026-08-17
4	格列吡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11021516	2025-02-23
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5	2024-04-11
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1518	2025-01-02
7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23202	2026-12-14
8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1514	2025-10-25
9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11021515	2025-10-25
10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11021517	2025-02-23
11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84569	2025-09-03
12	头孢克洛分散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93539	2024-04-09
13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11020119	2025-01-02
14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93606	2024-04-15
1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0117	2025-01-02
16	羟苯磺酸钙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0795	2025-04-28
17	乳酸菌素颗粒剂	颗粒剂	1g/2g	国药准字 H11021268	2025-04-29
18	乳酸菌素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11021269	2025-02-24
19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0788	2025-12-03
20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1020337	2025-04-29
21	盐酸左氧氟沙星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0	2025-02-2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胶囊				
2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1	2025-02-23
23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11022024	2025-02-23
24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1020120	2025-02-24
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11020115	2025-02-23
26	干酵母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11021554	2025-11-25
27	干酵母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11021267	2025-11-23
28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1020328	2025-02-24
29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11020116	2025-02-24
30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2g, 磺胺嘧啶 0.2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11020329	2025-11-23
31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国药准字 H11022025	2025-11-23
3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11020332	2025-02-24
33	头孢呋辛酯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43017	2023-12-25

###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HB01-Aa2019000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1
2	A-BJ18-N002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17
3	A-HEN19-04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4
4	A-AH18-015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5	FJ01-Aa-2019002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9
6	A-GD-19-006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20
7	A-JX19-14N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2
8	HLJ01-Aa-2019021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11
9	HB01-Aa-20180003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10	HB01-Aa-20180017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4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1	HB07-Aa-20190006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12	HB07-Aa-20190006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5
13	HB01-Aa-20170014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7
14	A-GX19X-373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8
15	A-LN19-022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4
16	JL01-Aa-20190602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0
17	SD01-Aa-2019000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9
18	A-SX14-30046-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09
19	SN01-Aa-20180465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07
20	A-SH18-05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21	SC01-Aa-2019001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22	A-TJ14-040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23	SN01-Aa-20190042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19
24	HB11-Aa-20180001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8
25	XJ-01-Aa-2019022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0
26	CQ09-Aa-20190786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2
27	A-HN18-004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04
28	HB06-Aa-20190001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21
29	YN01-Aa-20190563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注：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GMP 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实施后，取消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进行的 GMP/GSP 认证。GMP 证书到期后也不再续期，公司可以继续生产，但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的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8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

陆以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基本情况
1	JK.COM LIMITED(原：百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持有 100%股权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好药师于 2015 年 9 月收购为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进出口食品类商品
2	美国健康快递有限公司 (U.S. Health Express Corp.)	北京好药师持有 85%，九州通美国资产管理公司 15%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好药师 2015 年 12 月收购为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营业务为医药物流服务
3	好药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持有 100%股权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母婴保健品跨境贸易
4	杰客美国公司 (JK.COM INC) (原：九州通美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持有 100%股权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包括商业房产、域名和其他投资形式
5	1Z CORP	九州通美国资产管理公司 持有 63.75%股权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48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州，目前未实际经营
6	K& F Drug Corp.	1Z CORP 持有 80%股权	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3 日，1Z CORP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为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州，主要业务为纽约法拉盛地区两家西药店的经营
7	KOO & CO., INC.	1Z CORP 持有 80%股权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1Z CORP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收购为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州，主要业务为纽约法拉盛地区两家西药店的经营
8	Jointow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九州通医药集团 持有 100%股权	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全部在中国境内。

(五)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998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166号《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3)01001516号《审计报告》，九州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85,951.41万元、12,240,743.40万元和14,042,419.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81,902.81万元、12,235,934.32万元和14,028,203.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九

州通营业收入的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通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境内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为上海弘康、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北京点金、狮龙国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与上述第1、2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原关联自然人；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原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原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商品采购/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11,488.34	11,401.68	17,364.16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器械等	-	16.54	23.07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1,347.86	1,498.19	1,343.45
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 物业费 财务费用等	4,326.13	1,902.19	1,502.94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sup>1</sup>	药品 器械等	17.39	52.17	976.02
四川广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sup>2</sup>	药品 设备	2.91	351.97	234.22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3.09	144.55	151.60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等	-	-	608.31
罗田九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	-	0.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 保健品 注射液等	33,562.80	56,349.51	42,873.13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	-	208.71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	-	597.56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器械	-	3.63	134.27
天津市阿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	-	-	2.14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	888.29	625.43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39,959.73	-	-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70	-	-

注 1：四川中核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注 2：四川广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2)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	46.01	56.19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仓储费等	1,244.08	10,069.36	3,415.0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药品运输费等	180.31	183.52	102.13
利川香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保健品	-	-	0.94
北京点金	信息服务费	-	-	7.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咨询费等	-	-	8.82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财务费用等	605.12	458.46	477.42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13.38	77.41	126.56
天津市阿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	8.29
武汉衡信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及物业费	-	-	157.06
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	食品药品信息服务费	206.39	201.07	41.03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224.99	962.84	1,182.657
剑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	-	33.39
罗田福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	-	-	1.33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132.50	3,657.04	4,655.52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设备等	-	-	2.7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药品器械等	8,529.10	14,600.86	12,402.56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1.64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	-	254.41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	0.08	0.1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器械 仓储等	-	-	14.39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器械等	1,462.89	749.03	742.00
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	-	0.23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	-	56.85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	-	66.58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1.70	0.65	-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160.14	-	-
武汉长江医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器械	5.58	-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934.02	-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51.92	-	-
武汉长江医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器械	898.82	-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定价方式均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3) 资产租赁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房屋 建筑物	377,339.46	-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2,026.93	-	-
中山广银	房屋建筑物	4,457.14	4,457.14	2,971.42
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09,719.49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8,978.90	-	18,248.58
楚昌投资及子公司	运输设备、房屋 建筑物	483,040.95	79,839.45	117,957.80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914.16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504.59	-	-

②报告期内，公司承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楚昌投资及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19,125.55	18,380,706.53	18,125,731.10
陈启明	房屋建筑物	136,111.90	205,499.51	-

注：2022 年度数据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租赁定价方式均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同类地段租金价格确定。该租金价格与同期同类地段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为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夫妇及北京九州通等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 (2)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	2019/12/30	2020/03/30
	10,000,000.00	2020/07/28	2020/12/29
	10,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6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30	2020/06/30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400,000.00	2019/01/03	2021/01/03
	50,400,000.00	2020/12/22	2022/12/22

### (3) 关联方认购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

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 2,500 万元的次级份额。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 5,000 万元的优先 B 级份额及 3,000 万元的次级份额。

### 3. 其他

发行人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采用有追索权国内保理的形式出售给关联方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b>2020 年度</b>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20,000.00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22,450,000.0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00,000.00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20,000.0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16,000.00
宜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71.00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570,000.00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804,700.00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49,000.00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599,725.00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80,000.00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877,000.0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151,969.0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23,088,100.00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330,000.00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1,690,000.00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80,000.00
<b>2021 年度</b>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0,690,000.00
安徽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460,000.00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520,000.00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24,580,000.0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20,000.00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230,000.00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230,000.00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52,879.14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8,470,000.00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790,000.0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3,620,000.00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00,000.0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0,000.0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83,660,000.0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0.0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180,000.00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80,000.00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30,000.00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320,000.00
宜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90,000.00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920,000.00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70,000.00
<b>2022 年度</b>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167,776.12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4,806,191.65
广东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15,434.24

保理申请人	保理金额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21,873,860.25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36,340,426.3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1,297,827.29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5,231,767.65
河北九州通腾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88,335.74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93,546.11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664,998.85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923,141.67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50,953.63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69,107.80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737,648.38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8,644,032.98
青海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429,079.8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37,633.69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	7,137,425.0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96,168.70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9,674,738.54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191,286.32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545,171.65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3,510,866.6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7,880,000.00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244,255.5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80,618,991.75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21,780.43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125,353.58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3,873,203.30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更新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

1. 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147 项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1,550,927.8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证书第001184931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2号8号分拣中心	21,511.2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2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证书第001185022号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2号12号检测楼	7,889.6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3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一	2,568.65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4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6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二	1,211.09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5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7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三	1,211.09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6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	18,271.69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区域总部大楼			
7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 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及全自动化立体车间	44,054.03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8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门卫室	156.76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9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0895号	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全自动化立体库101	4,215.32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10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271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3幢10000室	38,995.96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11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272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7幢10101室	10,451.07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房产均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设置抵押的房屋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五)“主要财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发行人	东西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物流管控中心	东西湖区107国道以北、十七支沟以东	38,152.47	目前已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2	发行人	九州通集团卡行天下现代物流包装项目	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33,143.18	目前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	东西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倒班楼	东西湖区 107 国道以北、十七支沟以东	50,347.88	目前正在办理中
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健康电子商务产业园	高新区两河片区经十路以北、24 米规划路以东、科创路以南、35 米规划路以西	151,180.77	目前正在验收中
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新疆九州通现代医药产业园项目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区工业园清扬路以西、曲杨路以南	117,544.34	目前正在验收中
6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一期	金霞开发区	41,822.76	目前正在办理中
7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高新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一期）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	35,674.7	目前正在办理中
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二期	经开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 2 号	4,146.84	目前正在办理中
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二期工业检测大楼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9,312.36	目前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房产外，发行人下属公司还存在其他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坐落于马尾区科技园 5 号地面积为 3,578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用途为宿舍，未用于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房产遭受任何处罚、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楚昌投资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7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 2,471,295.96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 (2023)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2639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新城十七路5号九州通国家医药及医疗器械配送保障动员中心楼建设项目2号楼/单元1至5层/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222.45	至2062年09月23日止	无
2	渝 (2022) 南岸区不动产权证第001184931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2号8号分拣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38,631.00	至2056年11月25日止	无
3	渝 (2022) 南岸区不动产权证第001185022号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2号12号检测楼	工业用地	出让	38,631.00	至2056年11月25日止	无
4	桂 (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8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一	仓储用地	出让	33,333.28	至2060年01月27日止	无
5	桂 (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6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二	仓储用地	出让	33,333.28	至2060年01月27日止	无
6	桂 (2022)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507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88号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仓库三	仓储用地	出让	33,333.28	至2060年01月27日止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1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区域总部大楼	工业用地	出让	36,471.53	至2069年06月12日止	无
8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3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综合生产车间以及全自动化立体车间	工业用地	出让	36,471.53	至2069年06月12日止	无
9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8682号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88号广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暨西南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门卫室	工业用地	出让	36,471.53	至2069年06月12日止	无
1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60895号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全自动化立体库101	工业用地	出让	36,471.53	至2069年06月12日止	无
11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271号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	出让	34,398.33	至2067年06月01日止	无
12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73272号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7幢10101室	工业用地	出让	34,398.33	至2067年06月01日止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完备的权

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对于已经设置抵押的土地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共计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 8 项发明、27 项实用新型、13 项外观设计，境外 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专利如下：

##### （1）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2210531798.7	一种增强间充质干细胞免疫调节能力的方法	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6	20 年

#####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2221131461.9	一种基于盘式电机的四向车驱动装置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1	10 年
2	ZL202221431064.3	一种复合拣选机器人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10 年
3	ZL202221431068.1	一种拣选机器人用的手爪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10 年
4	ZL202220966808.5	一种用于冷机蒸发器移动的装置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22-04-25	10 年
5	ZL202221689346.3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均衡功能的测试方法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3	10 年
6	ZL202221475793.9	铝塑泡罩在线挑板装置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3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7	ZL202221215849.7	多计量取样用取样器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3	10年
8	ZL202221152118.2	可对粉碎物料冷却的真空式粉碎设备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10年
9	ZL202221682955.6	分体式旋盖头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30	10年

###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2130279252.3	九信中药袋装精制饮片外盒包装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11	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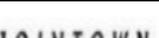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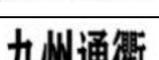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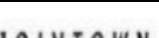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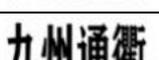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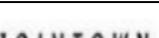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及商标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公司在大陆共计拥有 704 个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大陆以外共计拥有 29 个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25982	35	2022-8-7	2032-8-6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通	52133810	42	2022-12-28	2032-12-27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69240	42	2022-10-14	2032-10-1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71386	35	2022-7-21	2032-7-2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九州	53859341	42	2022-8-21	2032-8-20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通九州	56063811	1	2022-11-28	2032-11-27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通九州	56081780	16	2022-11-28	2032-11-27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通九州	56083079	12	2022-11-21	2032-11-20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通九州	56083229	21	2022-11-21	2032-11-20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37841	42	2022-11-7	2032-11-6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58270043	12	2022-8-21	2032-8-20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1215	42	2022-11-7	2032-11-6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OINTOWN	60479336	37	2022-7-14	2032-7-13
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OINTOWN	60509375	29	2022-7-14	2032-7-13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方圆	61068341	5	2022-8-14	2032-8-13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	61142429	7	2022-8-21	2032-8-20
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用	61229737	35	2022-12-7	2032-12-6
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智药通	61491183	5	2022-7-21	2032-7-20
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智药通	61506407	44	2022-7-14	2032-7-13
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九九	62124151	38	2022-7-14	2032-7-13
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九九	62136762	44	2022-7-21	2032-7-20
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mchen	62270313	43	2022-7-14	2032-7-13
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康宸	62271659	4	2022-7-21	2032-7-20
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mchen	62272686	10	2022-7-14	2032-7-13
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mchen	62273495	5	2022-10-14	2032-10-13
2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康宸	62273527	7	2022-7-21	2032-7-20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73613	41	2022-7-21	2032-7-20
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74163	12	2022-7-14	2032-7-13
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76686	3	2022-9-21	2032-9-20
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78194	4	2022-7-14	2032-7-13
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79128	45	2022-7-14	2032-7-13
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79228	3	2022-7-21	2032-7-20
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83337	45	2022-7-21	2032-7-20
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83650	35	2022-7-21	2032-7-20
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83753	2	2022-9-28	2032-9-27
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83835	12	2022-11-7	2032-11-6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85045	42	2022-7-21	2032-7-20
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85073	43	2022-9-28	2032-9-27
3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86665	39	2022-7-21	2032-7-20
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90573	41	2022-7-21	2032-7-20
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九州康宸</b>	62292022	1	2022-9-28	2032-9-27
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92075	2	2022-7-21	2032-7-20
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93771	44	2022-7-21	2032-7-20
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93904	7	2022-7-14	2032-7-13
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Comchen</b>	62294952	1	2022-9-28	2032-9-27
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药九九</b>	62445952	35	2022-9-7	2032-9-6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81309	35	2022-10-14	2032-10-13
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33582	38	2022-9-13	2032-9-13
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37692	9	2022-11-14	2032-11-13
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38339	44	2022-9-21	2032-9-20
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38788	39	2022-9-13	2032-9-13
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41371	32	2022-9-21	2032-9-20
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42242	1	2022-9-21	2032-9-20
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43750	30	2022-9-21	2032-9-20
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0159	41	2022-9-21	2032-9-20
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1737	10	2022-9-13	2032-9-13
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3528	40	2022-9-21	2032-9-20
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8316	5	2022-9-13	2032-9-13
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8398	35	2022-11-14	2032-11-13
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62934	37	2022-11-21	2032-11-20
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63570	43	2022-9-21	2032-9-20
6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63672	44	2022-9-13	2032-9-13
6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7419	41	2022-9-21	2032-9-20
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9407	9	2022-11-28	2032-11-27
6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86737	38	2022-10-14	2032-10-13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6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2513	9	2022-12-28	2032-12-27
6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5071	35	2022-10-14	2032-10-13
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8602	39	2022-11-7	2032-11-6
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98971	41	2022-10-7	2032-10-6
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天娇	63751817	10	2022-10-7	2032-10-6
7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玫瑰少年	64468076	5	2022-12-28	2032-12-27
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迹	64911487	10	2022-11-28	2032-11-27
7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迹	64916147	5	2022-11-28	2032-11-27
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迹	64925939	3	2022-11-28	2032-11-27
7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高明	64991928	5	2022-11-28	2032-11-27
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65099171	44	2022-11-21	2032-11-20
7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九九	65471415	38	2022-12-7	2032-12-6
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九九	65485064	35	2022-12-21	2032-12-20
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90741	44	2022-12-28	2032-12-27
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九九	65904509	44	2022-12-28	2032-12-27
81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6310648	42	2022-10-28	2032-10-27
82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6310654	42	2022-10-28	2032-10-27
83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牌	61507357	35	2022-9-21	2032-9-20

序号	申请人/持有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84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药云	64446425	35	2022-10-21	2032-10-20
85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店通	64450859	9	2022-10-21	2032-10-20
86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店通	64450878	35	2022-10-28	2032-10-27
87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诊	64451627	44	2022-11-7	2032-11-6
88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诊	64456366	9	2022-11-7	2032-11-6
89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店通	64459323	44	2022-10-28	2032-10-27
90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药云	64467762	9	2022-10-28	2032-10-27
91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诊	64468612	35	2022-11-7	2032-11-6
92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药云	64473656	41	2022-10-28	2032-10-27
93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药云	64474056	44	2022-10-28	2032-10-27
94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幂药云	64474101	42	2022-10-28	2032-10-27
95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KENIZI柯尼兹	61788796	5	2022-7-7	2032-7-6
96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KENIZI柯尼兹	61789289	44	2022-7-7	2032-7-6
97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METIKO	61790738	5	2022-11-7	2032-11-6
98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METIKO	61791558	44	2022-7-14	2032-7-13
99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KENIZI柯尼兹	61792418	10	2022-7-7	2032-7-6
100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KENIZI柯尼兹	61792433	20	2022-7-7	2032-7-6
101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KENIZI柯尼兹	61792759	28	2022-7-7	2032-7-6
102	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EvLINK	61432074	1	2022-9-21	2032-9-20
103	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Y3	63080652	42	2022-12-14	2032-12-13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九州通医疗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FDT—高值耗材供应链管理平	2022SR109997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中台账务中心系统	2022SR1615237	2021-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智能辅助管理系统	2022SR1613770	2022-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智能分销管理系统	2022SR1615236	2022-7-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基于云原生架构技术中台	2022SR1614196	2022-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前述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有83家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湖北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 股权	供应链管理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8.04% 股权，北京九州通持有 1.96% 股权	医药工业
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9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0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2.5% 股权	医药批发
12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3.14% 股权	医药批发
14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5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6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7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8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19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6.57% 股权	医药批发
21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2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3.33% 股权	医药批发
24	贵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5	湖北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4.83% 股权	医药批发
27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28	新疆博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	医药批发
29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0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3.33% 股权	医药批发
31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9.87% 股权	医疗器械投资与销售
32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33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4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5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6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7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6.65% 股权	医药物流服务
38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39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32% 股权	健康管理及咨询
40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医药批发
41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健康产业投资
42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43	九州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8.95% 股权	医疗产业投资
44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45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投资管理
46	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98.81% 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管理
47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	医药批发
48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49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医药批发
50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8% 股权	医药批发
51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7% 股权	医药批发
52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53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54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55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56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57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58	好药师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零售
59	天津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60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61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62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中药材销售、种植及咨询服务
63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64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8% 股权	医药物流服务
65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9.69% 股权	医药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66	武汉利阳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8.82% 股权	医药批发
67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68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69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0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医药批发
71	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2.61% 股权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72	海南华利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3	孝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4	福建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5	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医药批发
76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98.33% 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管理
77	武汉九州通白天鹅生态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酒店管理
78	安徽九州康宸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医药批发
79	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0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6.11% 股权, 京丰制药持有 3.89% 股权	医药工业
81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1.80% 股权, 京丰制药持有 38.20% 股权	医药工业
82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医药批发
83	湖北九州通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酒店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前述一级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 主要财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15,679,410.04	承兑和信用证保证金、监管账户
应收款项融资	136,984,753.49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891,605,543.22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66,311,622.29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788,845,287.20	质押借款及国内有追保理
存货	31,486,232.37	质押借款
<b>合计</b>	<b>11,530,912,848.61</b>	-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受限资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租赁的房产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资产租赁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面积较大的房产共有2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1	浙江九州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唐家埭村阿里巴巴医药健康物流园区	40,201.13	2021.12.01-2024.11.30	经营	是
2	广州九州通	广州久宝投资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路10号一栋1层、2层、3层A区	15,096.00	2018.01.01-2027.12.30	仓库	否

广州九州通承租的上述第2项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或违规出租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上述房屋出现该等情形导致广州九州通无法继续使用，广州九州通有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承租的房屋若未取得产权证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楚昌投资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已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因承租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任何法律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九州通承租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战略合作协议》	九州通器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 2024.03.28	医疗器械采购	按订单确认
2	《战略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 - 2024.12.31	药品采购	200,000.00
3	《全国总代理经销合同》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22.01.01 - 2024.12.31	医疗器械与健康护理用品经销	按订单确认
4	《2023年度ADC经销协议》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01 - 2023.12.31	医疗产品经销	按订单确认
5	《2023年经销协议》	发行人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2023.01.01 - 2023.12.31	药品经销	按订单确认
6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2023年一级经销商商业政策》	北京九州通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01 - 2022.12.31	药品年度采购	按订单确认
7	《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 - 2022.12.31	药品年度采购	基础目标 19亿元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合同标的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sup>1</sup> (万元)
1	《药品耗材（器械）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书》	成都上锦南 府医院	四川九州通	2020.11.10 - 2026.11.09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按订单确 认
2	《年度购销 合同》	上海益丰大 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	2022.01.01 - 2023.12.31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按订单确 认
3	《年度购销 合同》	深圳市海王 易点药医药 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2020.01.01 - 2024.12.31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按订单确 认
4	《战略合作 协议》	西安国际医 学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2018.08.01 - 2023.07.31	药品销售与 医院物流智 能化建设项 目	按订单确 认
5	《年度购销 合同》	丰沃达医药 物流（湖 南）有限公 司	湖南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2023.01.01 - 2023.12.31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80,000.00
6	《2023年度 购销合同 （授信）》	江苏益丰医 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	2023.01.01 - 2023.12.31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43,000.00
7	《年度购销 合同》	上海立动贸 易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 医疗器械供 应链有限公 司	2023.01.01 - 2023.12.31	药品耗材 （器械）销 售	按订单确 认

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1	42010201- 2019 年(汉 口)字 0051 号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 (一)》 《贷款利率 补充协议》 <sup>1</sup>	湖北九州 通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发展 银行武 汉市汉 口支行	40,000.00	2019.12.23- 2029.12.22	发行人提 供保证担 保
2	A101ZMQ 22032	《流动资 金借 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 银行湖 北自 贸试 验区 武汉 片区 分(支) 行	21,600.00	2022.06.10- 2023.06.07	刘宝林、 田望芝 提供最 高额保 证担保
3	A101ZMQ	《流动资 金借 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 银行	20,000.00	2022.06.10-	刘宝林、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2031	借款合同》		行湖北 自贸试 验区武 汉片区 分(支) 行		2023.06.05	田望芝提 最高额供 保证担保
4	A101ZMQ 2203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 行湖北 自贸试 验区武 汉片区 分(支) 行	20,000.00	2022.06.10- 2023.06.09	刘宝林、 田望芝提 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5	HTZ42025 0000LDZJ 2022N00D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 设银行 武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支行	25,000.00	2022.03.25- 2024.03.24	刘宝林提 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6	HT010870 301022022 011900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武汉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汉 阳支行	30,000.00	2022.01.24- 2024.01.18	刘宝林提 供保证担 保
7	41947	《贷款协 议》	发行人	国际金 融公司	100,000.0 0	2019.07.10- 2027.07.15	北京九州 通以房 产、土 地抵 押
8	43968	《贷款协 议》	发行人	国际金 融公司	35,000.00	2020.10.30- 2027.1.15	上海九州 通达医 药有限 公司以 房产、 土地抵 押
9	ASIA3436 4631	《贷款协 议》 <sup>2</sup>	发行人	德国投 资与开 发有限 公司	3,000.00 (欧元)	2021.09.24- 2026.06.30	天津九州 通达医 药有限 公司、 北京均 大制药 有限公 司以房 产、土 地抵 押
10	ASIA3432 4482	《贷款协 议》 <sup>3</sup>	发行人	亚洲开 发银行	3,000.00 (欧元)	2021.09.24- 2026.06.30	天津九州 通达医 药有限 公司、 北京均 大制药 有限公 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以房产、土地抵押
11	420101202300029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20,000.00	2023.04.04-2024.04.03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420101202300029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20,000.00	2023.04.04-2024.04.03	刘宝林、田望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1：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为建设九州通健康城（A 地块电商大厦综合体）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前述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提款，但借款人应于 2029 年 6 月 22 日前提清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实际借款 4 亿元。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到账凭证及放款利率确认函，第 9 项《贷款协议》以欧元结算，贷款金额为 3,000 万欧元；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由亚洲开发银行担任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代理人，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由担保方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与抵押代理人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签订《抵押担保协议》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未签署其他担保协议。

注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10 项《贷款协议》以人民币结算，贷款金额为 3,00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 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别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中期票据（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19]MTN2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累计发行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51,285,892.96元。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药保证金、应收上游供应商的折让、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等构成，其中支付给医院的医院客户保证金为主要组成部分。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355,838,043.09元。该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项目、非关联方应付款项、限售股票实缴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更新如下：**

（一）2020年至今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互联网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上述修改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本变化，以及经营发展拟增加相关经营范围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于2020年12月7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3.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发行人已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及发行规模的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4.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可转债转换等原因产生股本变化而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于2021年9月3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5.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可转债转换等原因产生股本变化，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2年6月23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6.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数智化科技物流解决方案、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信息与设备技术研发等业务，发行人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7.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改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更新如下：

###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998号、众环审字(2022)0111166号及众环审字(2023)0100151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由成药、中药、医疗器械、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不动产租赁销项税扣除进项税余额及部分生物制品、抗癌药品简易征收两部分组成，其中成药、医疗器械2019年1至3月执行16%的销项税税率，4至12月起执行13%的销项税率；中药、不动产租赁、交通运输业执行2019年1至3月执行10%的销项税税率，4至12月起执行9%的销项税率；现代服务业执行6%的销项税率；部分生物制品、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按照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部分计生用品享受免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21年3%征收率调整为1%，其中湖北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收

税种	税率
	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季度销售额未超 45 万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 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季度销售额未超 45 万的免征增值税；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b>城市维护建设税</b>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缴纳；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
<b>企业所得税</b>	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享受以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教育费附加</b>	应纳流转税额的 3%缴纳。
<b>境外美国子公司企业所得税</b>	适用 C 类股份公司标准税率 21%。
<b>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b>	香港公司首个 200 万利润按照 8.25%税率计算，200 万之后的利润按照 16.5%税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2020 年度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

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9,000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7,800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三条，疫情期间捐赠的物资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经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原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4号）公告，经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有效期间享受征收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9%税率进行缴纳。

### （3）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晋财税[2019]1号《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75%调整。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地字[1989]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藏政发[2013]9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履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疫情期间在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和零售）可减免一、二季度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免征一、二季度的土地使用税。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号），免征一季度土地使用税。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号的规定，免征一季度土地使用税。

#### （4）房产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0]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缴纳房产税。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疫情期间在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和零售）和物流配送等市场保供企业可减免一、二季度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一、二季度的房产税。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号），免征一季度房产税。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号的规定，免征一季度房产税。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第九条，因疫情影响，免征一季度房产税。

## 2. 2021年度

## （1）增值税及附加税

股份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天九再生医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 9,000 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 7,800 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五条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

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有效期间享受征收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9%税率进行缴纳。

### （3）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晋财税[2019]1号《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75%调整。

由于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院墙外的城市防洪/排水渠道处于公司土地证红线范围内，符合水利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土地税的要求，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地字[1989]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藏政发[2013]9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4）房产税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因疫情影响，2021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因疫情影响，2021年下半年房产税减半征收。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0]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缴纳房产税。

### 3. 2022年度

#### （1）增值税及附加税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4号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可按每人每年依次减免9000元增值税及附加税。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规定将批发和零售业纳入符合条件的范围。

#### （2）企业所得税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征收率为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藏政发[2022]1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 9% 税率进行缴纳。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176 家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3）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占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 号）规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

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4）房产税

发行人、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鄂政发[1987]64 号）第七条第二大点规定，对企业的职工住宅暂减半缴纳房产税。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在对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减免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凭证并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但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少缴税款等原因分别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孙公司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因将其取得的虚开发票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追缴该企业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34,238.69 元、2018 年企业所得税 44,875.00

元，合计应追缴企业所得税 79,113.69 元并处以应追缴企业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行政处罚 39,556.85 元。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已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曾因少缴税款等原因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纠正并处理完毕，且所涉罚款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998 号、众环审字（2022）0111166 号及众环审字（2023）010015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 年获得政府补助 338,906,762.61 元，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 315,938,102.32 元、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241,172,205.74 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行业补贴资金、物流建设专项资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资金、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

### 十、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补充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存在因其经营的药品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或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药监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没总金额（元）
1	2020/02/2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	福建九州通	销售劣药西地碘含片、稻芽中药饮片	没收劣药； 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 74,341.02 元； 罚款 97,044.26 元	171,385.28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没总金额 (元)
		查办公室)				
2	2020/06/0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福建九州通	销售劣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没收违法所得10,833.55元	10,833.55
3	2020/1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劣药“山药”	没收违法所得3,500.00元; 处货值金额3500元二倍罚款7,000.00元	10,500.00
4	2021/08/3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劣药复方克霉唑乳膏	没收复方克霉唑乳膏11560盒; 没收违法所得431,635.60元; 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计523,119.94元	954,755.54
5	2022/04/08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处罚款13.2077万元	132,077.00
6	2022/08/25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劣药“穿破石”“益母草颗粒”	没收益母草颗粒货值71,093.22元; 没收违法所得43,043.68元	114,136.90
7	2022/11/1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德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的金银花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205元; 改正违法行为	11,205.00
8	2022/11/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的“胃安片”崩解时限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1,884.27元	11,884.27

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闽药监榕稽办行罚(2019)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当事人销售劣药西地碘含片、稻芽中药饮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参照《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YPGL-6B项规定”。

《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YPGL-6 中，共计 A、B、C、D 四项处罚，自轻至重，B 项属于其中较轻的一项。

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闽药监榕稽办行罚（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当事人（福建九州通）销售劣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时，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食药监法[2012]306）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鲁药监执法药罚[202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处罚机关认为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劣药复方克霉唑乳膏的行为不具有依法予以从重、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情形.....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三条第一款“减轻行政处罚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数额的 10%的规定，给予公司减轻处罚（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根据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达市监处（2022）5117002200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对当事人适用一般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萧市监四处字（202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药品是劣药，违法情节轻微，且当事人在得知药品不合格情况后积极联系下游企业召回上述 2 个批次的不合格药品消除影响。经研究，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不合格益母草颗粒药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43,043.68 元，免予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2）AY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德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205 元”。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鲁药监处罚（2022）AY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884.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失效）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可知，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针对情节严重的销售劣药违法行为应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而上述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和/或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企业持有的《药品经营

许可证》，上述企业目前正常营业。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前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药品销售方受到药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购进药品时索取并审查了供货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执行了药品入库验收等药品管理制度，系从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合法渠道购进药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供货方索赔。报告期内，因供货方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药监部门处罚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供货方进行了索赔，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之（一）”补充更新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6 亿元，其余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之2”补充更新如下：**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与第十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曾因违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处罚，其中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违法性质
2020/7/3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卫医罚[2020]106号	诊疗及事后处理过程不规范	5.30	不属于情节严重
2021/1/8	凉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凉西市监处(2021)51340121000072号	在微信群中散布涨价信息	1.50	一般罚款
2021/4/16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城市监行处罚字[2021]089号	擅自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1.00	从轻处罚
2021/10/14	天津海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号	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	3.6501	一般罚款
2021/11/5	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呼)应急罚[2021]30号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后未考核	2.90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1/3	奎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奎屯市消防救援大队	奎市(消)行罚决字(2022)0001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1.50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022/6/1	淮安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清市监处罚[2022]51234号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	3.00	从轻处罚
2022/06	四川九州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2]5005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80	一般罚款
2022/08/24	四川九州通	温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温消行罚决字(2022)第0096号	消火栓及喷淋泵设置为手	2.60	一般罚款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违法性质
				动, 涉嫌停用消防设施		
2022/11/09	黄石广慈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市监处(2022)306号	公众号文章词汇超范围, 违反广告法	3.00	减轻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与情况说明,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

根据众环审字(2023)01001516号《审计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总资产922.72亿元、净资产246.40亿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且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 不涉及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 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对[2023]海字第017-1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更新

#### 一、对问题6、补充如下:

问题6、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以及对外抵押和担保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的抵押和担保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债务融资而提供的, 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抵押和担保, 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 因此抵押和担保风险可控。具体抵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 1、抵押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

#####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津(2022)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495689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北辰区永保路1号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东国用(2012)第050308093至4号、东国用(2012)第050308093至3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6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2015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3	沪房地青字(2014)第003942号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泽大道7777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1月15日
4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051号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5	京兴国用(2008出)第00073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9年5月30日至2027年7月15日
6	金国用(2016)第0033号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连市小窑湾片区1单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 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产业集聚区岳庙街与工兴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
2	津(2022)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495689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北辰区永保路1号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6302号、第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1号倒班楼栋1-12层1室,3号倒班楼栋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2015年12月29

	2016006303号、第2016006304号		至12层1室,4号倒班楼栋1至12层1室,		日至2023年12月28日
4	晋(2019)陵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郭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022年0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5	甘(2018)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岷县支行	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日
6	甘(2018)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行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7	黔(2020)兴义不动产权第0029700、第0029701、第0029688、第0029696、第0029697、第0029698、第0029702、第0029706、第0029720、第0029711、第0029718、第0029708、第0029719、第0029726号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8	沪房地青字(2014)第003942号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泽大道7777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1月15日
9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6116号、第0166115号、第0166120号、第0166118号、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真武路200号2幢1层锅炉房、4幢1-5层分拣车间、3幢1层变配电房、1幢1层门房、5幢1-12层员工倒班楼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第0166114号				
10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8727,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61283、第0061300、第0061312、第0061313、第0061297、第0061316号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祥瑞大街 21号院1号楼1至9层01、7号楼1至6层01、10号楼1至4层01、11号楼-1至4层01、12号1层01、9号楼1至2层01、13号1层01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11	X京房权证兴字第030316号、第206163号、第031274号、第031272号、第031273号、第059285号,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53383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4幢、6幢等2幢、1幢、2幢、3幢、5幢,8号楼-2至9层01	国际金融公司	2019年5月30日至2027年7月15日
12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11115号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院3号楼楼上层、1-5层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13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9114号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敖勒川路东、新蒙油脂路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2年11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
14	黔(2020)兴义市不动产权第0029709号、第0029710号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兴义市西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项目物流配送中心1-1及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b>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合计（A）	0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b>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截至2023年3月31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02,568.50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担保总额 (A+B)	2,202,568.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sup>注</sup> 的比例 (%)	76.78%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对外担保为378笔

注: 此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

## (二) 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的抵押及担保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规定了相关抵押、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抵押均系为其自身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进行的抵押,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抵押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担保均为对下属企业的担保,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且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要求进行了披露, 符合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厂家采购药品, 再转售给下游的分销商、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 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 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 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 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故发行人需要较多地进行债务融资, 进而需要进行担保。发行人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系由其行业特点决定的, 较多的外部借贷资金的利用有助于发行人的商业运营, 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系为发行人债务融资过程中发生的, 均系为其自身或子公司债务而承担的担保义务, 符合发行人自身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抵押合同及相关抵押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抵押、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或规定；
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王静: 王静

2023年5月10日